



“化解矛盾、消弭对抗、修复损害、促进和谐”是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遵循。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第十批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如何坚持依法办案，同时最大限度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公开听证和法律监督的作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为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截至目前，最高检已连续发布十批共55个依法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

在使命担当中彰显司法文明

——记疫情防控“大考”中的我省刑事执行检察部门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树奇
通讯员 张兴 毕思佳

依法保障服刑人员和涉罪被羁押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我们国家司法文明的高度体现。今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作为对监狱、看守所等刑罚和刑事执行场所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义无反顾地担负起了监管场所疫情防控监督支持、服刑人员和被羁押人员健康权益保障监督、监管场所秩序安全稳定等保障监督的头等重要的任务。在全面打响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非常时期，我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高检院、省检察院党组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履行刑事执行检察职能，为疫情防控时期的刑罚执行活动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监督保障。

守土担责，强化对监管场所疫情防控监督支持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省检察院党组把疫情防控视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特别是高度重视监管场所的疫情防控，在第一时间作出专门部署，明确要求强化监管场所疫情防控监督支持工作，共同维护正常监管秩序。2月7日，在全省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上，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丁顺生再次强调，要把监管场所的疫情防控和保障服刑人员、被羁押人员生命安全、身体健康作为工作重点，要科学应对疫情，充分运用信

息化手段开展视频监督、远程约谈等检察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和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同步实现良好效果。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李玉龙靠前指挥、督导落实省院党组应急部署，就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做实监督支持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多次提出具体要求。

省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彰显责任担当，昼夜奋战，贯彻落实相关工作部署，强化对下指导，先后制发《关于进一步监督配合监管场所做好疫情防控的紧急工作提示》等7份相关通知，从强化责任意识、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加强履职安全等方面对全省各市、县（区）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强势推进监管场所疫情防控监督支持工作。石家庄、唐山、保定、沧州、秦皇岛、承德等11个设区市检察院、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以及省直管的定州、辛集2市检察院和全省各基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监督支持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检察长亲自抓，分管副检察长带头督导落实，监督检查各监狱、看守所配足配齐防疫医疗用具，着力督促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全省各市、县（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还充分依托现代信息手段，全天候通过在线视频履行监督支持职责，确保了科学防疫和监督支持同步落实。

彰显刑事执行检察职能，为战“疫”提供有力保障

在疫情暴发的高风险时段，石家庄市冀中南地区检察院领导带头，深

入辖区各监狱和市辖看守所，现场听取、实地检查监管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监管场所封闭管理、在押人员餐食供应、驻所医疗等进行实地检查，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立行立改的意见。衡水市检察院突出监督重点，对监狱是否划定区域作为隔离场所应备、监狱通道关口是否设立体温测量点和消毒点、监狱医院是否设立发热门诊等进行重点监督。保定市冀中地区检察院各派驻检察室在第一时间向辖区内监狱、看守所发出口头检察建议，督促各监管单位严细落实疫情防控预案，监督落实重点区域管控、消杀，加强必备防疫药品物资配备使用，并建立了疫情防控工作联络制度。唐山市丰润区检察院有针对性地向区公安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看守所从制定病毒防控应急预案、制作被监管人员健康台账、加强入所人员身体检测、确保入所食品、药品来源稳定等方面制定有效措施，尽快建立起完善的疫情防控体系，有效防止病毒传入，确保所内人员安全。

严格履职，务实监督，强化监管场所防控引导

衡水市检察院驻衡水监狱检察室联合衡水监狱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工作。通过专题讲座、板报墙报、LED大屏、发放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强化正面引导，及时发布信息，做好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和解读，让监管干警和服刑人员及早了解新冠肺炎传播渠道、主要症状和治疗预防等知识。献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协调监督看守所、驻所武警

中队改进日常工作，把完全物理隔离的会见室安排为讯问室，杜绝办案人员与监区值班干警、在押人员接触，监督做好提审会见消毒防控。玉田县检察院驻所检察人员早就与看守所民警采取同步“封闭”管理模式，实施战时状态下的驻所检察机制。

科学应对，战时督导，灵活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省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通过“学习强国”视频会议平台高效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积极参加高检院云课堂视频讲课加强对下指导。同时，通过省检察院指挥中心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有关案件办理工作进行调度研判。2月份，第五检察部利用专线电信视频等载体，对全省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贯彻落实高检院和省检察院党组疫情防控期间工作部署进行督导抽查，随机抽查了14个市、县（区）200余名一线检察人员，涉及26个驻监狱检察室、130余个驻看守所检察室。战时督导，产生了积极的推进效应。

沧州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专门成立“监管场所每日情况汇报总群”，各驻监狱（所）检察室及时将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及监狱、看守所安全稳定情况上报市检察院，遇突发事件尤其是疫情相关信息，即刻电话上报，确保报告及时、处置高效。（下转第7版）

特别报道



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贾志宏（左二），日前带领市院包联企业工作专班检察人员到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走访，旨在发挥检察职能，为企业经营发展提供最直接、最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贡献力量。唐山市曹妃甸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周春林参加走访。
陈伟 张丹丹 摄影报道

秦皇岛检方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活动 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守护校园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高驰）秦皇岛市检察院针对省教育厅近日公布的部分学生开学日期，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以及学校复学工作要求，指导未成年人检察部门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联合下发通知，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守护校园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旨在加强对校园安全的监督管理，

督促相关部门将未成年人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落到实处，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本次活动聚焦中小学校园、幼儿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道路交通安全等领域，同时积极、稳妥办理校园安全防护、校内互联网使用、文具、玩具产品安全等其他领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并损

害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的案件。

下一步，秦皇岛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将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联合教育、市场监管、食药监、公安、烟草专卖局等相关部门开展系列工作，保障学生复学前的防疫工作有序进行，监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细化法治进校园工作，为未成年人茁壮成长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石家庄市裕华区检察院

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精准帮教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王伟）为探索建立临界预防工作机制，开展对罪错未成年人的保护处分工作，实现精准化帮教，近日，石家庄市裕华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对一起多名未成年人参与的涉疫情诈骗案件中三名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开展保护处分工作。

为减少罪错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舟车劳顿，该院联合住所地来

来的危害，以后会努力学习法律知识，杜绝违法行为。

此次开展的未成年人保护处分工作是裕华区检察院针对低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教育难、矫治难、监管难等问题而采取的一项有力举措，同时也是该院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纳入帮教矫治范围，实现对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精准帮教的新办法。

承德市检察机关提供针对性服务助力企业实现复工复产优质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郭晓 郭荣华）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根据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承德市检察机关自觉将检察职能履行与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相结合，努力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承德市检察院坚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化解生产经营困难、出台企业复工复产政策“三步合一”，以切实措施做到复工复产与防疫两不误，坚定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的信心和决心。

承德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坚持严格落实“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严厉打击各类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的犯罪行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和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

夯实法律基础，提供服务保障。双桥区检察院通过12309检察服务热线为民营企业专门设立了绿色通道，对民营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及时处理，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宣传平台，推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相关的法律知识，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坚实的法律服务保障。双滦区检察院驻开发区检察室先后深入承钢高强冷轧薄板有限公司等十余家企业生产一线实地走访，并以召开“企业复工复产对接会”的形式向参会企业集中讲解法律、法规政策，为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法律指引，实现非接触式法律服务。

为全力保障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承德市、县两级检察机关深入企业实地调研、问计问需。滦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任淑文先后赴两家矿业企业，实地察看企业复工复产和防疫防控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平泉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柴畅达到包保的9个重点企业进行实地调研，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并针对企业复工复产期间一些复杂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双滦区检察院干警走进滦电生产一线，利用轮岗派驻形式及时了解企业需求，与滦电“检企共建”，助力企业发展经济。

临城县检察院 为复学复课筑牢“防疫墙”

河北法制报讯（郝志红 张顺兴）长期“宅”在家学习，返校后如何迅速调整心态，适应校园新生活；虽然学校疫情防控措施做得非常好，但还是怕感染……在“法治教育云课堂”的互动环节，学生们纷纷向主讲检察官提问，这也是每一堂课中学生们非常关心关注的问题。

经历了“史上最长寒假”的同学们即将陆续开学复课，重返久违的校园，开启新的校园生活。临城县检察院紧紧抓住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的有利契机，积极主动履行法治副校长职责，“线上”“线下”同步推进，确保学校如期安全开学。

在“线上”，该院面向全县中小学举办“法治教育云课堂”活动，兼职法治副校长主动同所在学校沟通联系，统筹安排好宣讲时间和内容，特别是优先安排对高三和初三年级学生宣讲。检察官采取订单式的宣讲方式，学校需要什么就宣讲什么，在内容设置上力求丰富详实。他们精心制作讲稿和课件，涵盖疫情防控、心理健康咨询、防止校园欺凌和生态环境保护等8个方面。截至目前，通过钉钉直播、鑫考云等“云课堂”，共在21所学校宣讲45课时，受教育学生达1.2万人次。拟在4月底前对全县中小学校巡回宣讲一遍，为全县学生送上复学复课前的法治教育套餐。

在“线下”，该院同教育、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联合督导检查组，紧扣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和重要环节，围绕学校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体系建设、防疫物资准备、复学后师生管理机制落实、应急培训演练开展、学校食堂安全等方面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提出整改建议，并持续强化跟踪问效，以监督实效保障学校疫情防控和复学复课工作安全顺畅开展。

“落实好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要持续用心、用力、用法治的力量护航学校和学生平安度过疫情防控期。”临城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杜家明表示。